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載有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條款。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外，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披露在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報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五至八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董事會須始終保持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主動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離職。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借款權力

股東會應當有權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其股份作出決議。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 制訂公司債券(含可轉債)發行方案；
- (VII) 經股東會授權，對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作出決議；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向股東會提請選舉和更換董事；
- (XVI) 審議和批准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或股東會授予的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上市地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按規定放棄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年度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閱及核證。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和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舉行有關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有關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上市地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上市地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

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制定其薪酬方案；

(IV)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報酬；

(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及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V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編纂]地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機構所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收購其股份：

- (I) 證券交易所的集中[編纂]；
- (II) 要約方式；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公司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照上述規定書面要求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股東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依法履行義務，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規則許可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必要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報告，以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規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存疑或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也可設一名或多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原材料、燃料及電力採購、產品銷售、服務提供、日常業務經營以及日常行政和人事管理事務，但若該等資產的買賣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則仍應按照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 (IX) 審批公司章程規定無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批的交易、對外投資及關聯方交易；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負責。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